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獨立董事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效群先生及楊桂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

" " 2015

:

2005 120

"

"

2015

### 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053,663.29

2015 12 31

1,148,493.21

2015

68.07%

			68.07%
		D	0
	70%	E	1,055,095.45
	50%	F	285,546.89
		D+E+F	1,340,642.34

##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15

0 ( )

2005 120

:

2015

2015

1

2

" "

2015

1

2

				%		%
			12,325.53	0.83%	-	-

1

2

" "

"

"

30

30

235

:

" "

2016

" "

2016 36,000